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蕭又嘉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話：02-23565174
電子信箱：moi13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會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0007373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020D0026739-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」一份，自中華民國
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行政規則係依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之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第3項授權訂定並自100年7月1日施
行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本部警政署、民政司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
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社會司【社會發展科、社區及少年福利科】(均含附件)

1000073730
100426

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

作業流程	說明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依法有通報責任之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警察人員等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bottom: 10px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受理窗口 【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】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bottom: 10px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審核調查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不符 ↓ 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方案或結案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符合 ↓ (備齊文件)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bottom: 5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30%;">三日內核定急難救助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30%;">十五日內核定醫療補助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30%;">三十日內核定生活扶助</div> </div> </div> </div> </div>	<p>一、適用對象：經通報個案。</p> <p>二、依法有通報責任者，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，應即時通報受理窗口，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逾三日。</p> <p>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社會救助，應就其通報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調查，若遇生活上急迫情形者，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核予急難救助等協助。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合前揭規定而適用一般性急難救助者，則再行評估並協助依申請程序提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。</p> <p>四、各項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，以協助申請人備齊規定之相關表件為起算日。</p> <p>五、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，遇有急迫情形者，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，再行補送有關表件。</p>